

三、商標設計。
四、產品設計。
五、專利買賣介紹。

大陸著作權法簡介

江丕群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國人對彼岸法令規定之研究，了解也愈加迫切，研議多年的大陸著作權法業於去年定案，並將於今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值此我國著作權法修正時刻，彼岸相關規定或也值得研究，因此，本文特將大陸著作權法內容作一概要性的介紹，以供有興趣人士參酌。（文中所述法條均指大陸著作權法條文）

一、立法目的：依第一條明白揭示係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而根據憲法制定著作權法。

二、著作權之享有：依中國人與外國人而有下述之差異：（第二條）

（一）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二）外國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發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三）外國人在中國境外發表的作品，根據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三、著作權法之標的：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下列

- 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第三條）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作品；
- （四）美術、攝影作品；
- （五）電影、電視、錄像作品；
- （六）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
- （七）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
- （八）計算機軟件；
-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 四、不適用著作權法之標的：（第五條）
-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 （二）時事新聞；
- （三）曆法、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五、主管機關：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管理工作。（第八條）
- 六、著作權人：著作權人包括：（第九條）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
- 七、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第十條）
-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 （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 （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 （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 （五）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即以複製、表演、播放、展覽、發行、攝製電影、電視、錄像或者改編、翻譯、註釋、編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權利；以及許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的權利；並由此獲得報酬的權利。
- 八、著作權保護期間：
- （一）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第二十條）
- （二）依著作權人與作品的不同，有關保護期間有如下規定：（第二十一條）
- （1）公民的作品，其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 （3）電影、電視、錄像和攝影作品的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 九、著作權之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第二十二條）
-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三）為報導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節目或新聞紀錄影片中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刊登或者播發其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已經發表的社論、評論員文章；
-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刊登或者播發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
-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
- （十一）將已經發表的漢族文字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在國內出版發行；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 十、法律責任：
- （一）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第四十五條）
- （1）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
- （2）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
- （3）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表演、播放、展覽、發行、攝製電影、電視、錄像或者改編、翻譯、註釋、編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6）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規定支付報酬的；
- （7）未經表演者許可，從現場直播其表演的；
- （8）其他侵犯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的行為。
- （二）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第四十六條）
- （1）剽竊、抄襲他人作品的；
- （2）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營利為目的，複製、發行其作品的；
- （3）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 （4）未經表演者許可，對其表演製作錄音錄像出版的；
- （5）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 （6）未經廣播電台、電視台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 （7）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 以上為大陸著作權法內容簡介，與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二二一一次院會審查通過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有不少差異，如近年來於國內受重視的電腦程式著作權保護事宜，雖也列入大陸著作權法之標的，但其保護仍須待國務院另行規定，不過，大陸著作權法總算從無到有，於權利保障上，終究依法有據，但願本文能讓讀者對大陸著作權法規定有多一分的體認。

世界著名

商標選集

外商提供

由於國際貿易之日益開放以及旅遊人口之驟增，義大利許多著名品牌之商品已隨之登陸台灣。然而，在眾多品牌中能兼顧男女適用之商品者，應首推「FENDI」商標系列。

「FENDI」及「F」及「芬蒂」等一系列商標係由義大利商·芬蒂國際有限公司（Fendi Paola E S. ULE S.A.S.）首創，產製之商品包括香水、皮裘、手提包、旅行箱、手錶、皮鞋、鈕釦、傘、簾、衛生紙、針、鬆緊帶、毛巾、香料、化粧品、香皂、牙膏、汽車亮光劑、床單、手帕等應有盡有。其產品除透過特有之經銷商在特約經銷店或各大百貨公司專櫃展售外，更設立專賣店，期使國內消費大眾均可購得來自義大利的名牌產品，塑造個人風格。

芬蒂

FENDI

更正啟事：本雜誌第五十六期（八十年三月）第二版「公平交易法解析」乙文，由於草成時該法尚未公布，僅以報紙上所刊載者加以解析，該報未分章節，故於文中稱該法未分章節。後經總統府公報公布，始發現該法共分七章，特此更正如上。